芜湖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

（2025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平台类别： | 🞎概念验证中心 🞎中小试基地 🞎检验检测中心 |
| 平台名称： | （注：芜湖市+具体技术领域+公共服务平台类别） |
| 依托单位： |  |
| 平台负责人： |  | 手机： |  |
| 平台联系人： |  | 手机： |  |
| 申报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

芜湖市科学技术局

二〇二五年 制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我单位声明：本次申报芜湖市公共服务平台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|  |
| --- |
| 1.单位基本信息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注册所在地 | 市 县（市、区）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申报单位性质（企业类） |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其他 |
| 申报单位性质（非企业类） | □高等院校 □科研院所 □其他 |
| 2.单位人员情况（含主要共建单位人员）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手机号 |  |
| 平台工作人员总数（人） |  | 其中：直接从事研发人员数（人） |  |
| 其中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（人） |  | 研究生学历及以上（人） |  |

二、拟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情况

|  |
| --- |
| 1.主要建设目标 |
| 拟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| （芜湖市+具体技术领域+公共服务平台类别） |
| 建设周期（不超过2年 ）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牵头单位名称 |  |
| 共建单位名称1 |  | 单位类型 | □高校 □科研院所 □国有企业□民营企业 □其他 | 领军人才签名 |
|  |
| 共建单位名称2 |  | 单位类型 | □高校 □科研院所 □国有企业□民营企业 □其他 | 领军人才签名 |
|  |
| … |  | … |  |
| 服务产业领域（十大新兴产业） | □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□人工智能□航空航天（低空经济）□数字创意  | □高端装备□新一代信息技术□新材料  | □新能源和节能环保 □智能家电 □大健康和绿色食品   |
| 服务产业领域（五大未来产业） | □未来制造 □未来健康 | □未来能源 □未来信息 | □未来材料 |
| 拟建公共服务平台概述（500字以内） | （主要包括建设单位、服务领域、资源链接、场地规划等情况，并围绕项目发掘、平台服务、企业引孵等方面阐述建设预期目标、运营目标） |
| 拟建公共服务平台主要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
| 专业领域 |  | 手机 |  |
| 拟建公共服务平台主要负责人简介（300字以内） |  |

三、建设背景和必要性

|  |
| --- |
| （结合国内外、安徽省及芜湖市产业现状和基础，充分论证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必要性，阐述当前产业链创新链存在的问题，凝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重大需求和急迫性，以及对服务区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、二次开发、工程化、工艺化、检验检测等，推动先进科技成果在芜就地转化产业化优势作用。不超过1000字。） |

四、基础条件

|  |
| --- |
| （牵头单位及共建单位自身基本情况、技术优势和水平，公共服务平台领军人物及运营团队情况、知识产权等主要创新成果、已有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情况，组建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条件、合作基础等。不超过1500字。） |

五、建设内容（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）

|  |
| --- |
| （聚焦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定位，拟购置的设备清单、拟引育的人才团队层次等，提出拟围绕哪些领域方向，聚焦哪些产业共性问题，共建单位参与方式、如何落实，以及发展思路及中长期目标、主要建设任务等。不超过2000字。） |

六、管理与运营机制

|  |
| --- |
| （公共服务平台的组织架构、机构设置，共建单位的任务分工和职责，拟采取的管理运营机制等。不超过1000字。） |

七、组建计划

|  |
| --- |
| （建设地点、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，写明准备建立的共性技术平台，提供的产业化开放服务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路径，以及资金来源构成、经费主要用途，包含有无基金支持等。不超过1000字。） |

八、预期成效及量化指标

|  |
| --- |
| （1.阐述公共服务平台预期取得的预期成效，对芜湖市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等；2.建设期内分年度从资金使用、组建团队、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制定具体可量化的建设指标，其中资金使用以公共服务平台购置设备开具的发票为基准、团队组建以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为基准、产学研合作以备案的横向项目合同为基准；3.根据《关于发布芜湖市2025年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榜单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相应运营指标，具体基准为：年度为相关领域企业提供概念验证、中小试、检验检测服务不少于25家，企业为牵头申报单位的，服务对象与申报主体关联企业不多于5家，建设期内新引进或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3家，其中公共服务以签订规范化的服务合同以及收取服务费为基准、招引孵化企业以在芜湖完成工商注册为基准、引进人才团队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基准；4.各申报主体可在基准之上自行拟定相关指标；5.开展相关评审考核工作时，参与建设单位须协同牵头建设单位，落实具体公共服务任务，形成可量化的指标成果。） |

九、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意见：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：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市科技局盖章）年 月 日 |